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4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及線上申請操作流程各1份

(A21000000I_1141364022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36402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及線上申請操作流程各1份，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與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3年3月22日至23日辦理第1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於109年辦理更新，證書有效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至115年6月9日止。
- 三、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延期更新作業，俾維護其權益。
- 四、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延期）更新申請受理時間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逾期未提出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花府 114/12/04



1140241052



書申請（延期）更新，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自115年6月10日起失其效力。

五、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澎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訂

線

